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382號

聲請人 吉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義

相對人 台灣健而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慶豐

相對人 劉育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0,034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
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
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
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4年度重
訴更一字第13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並
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劉育弦負擔百分之二，
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
105年度重上字第941號判決改判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
用關於上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台灣健而婷生化科技
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健而婷公司）及劉育弦連帶負擔百
分之六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台灣健而婷公司提起第
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35號裁定駁回上
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台灣健而婷公司

負擔，有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係請求相對人台灣健而婷公司、帝富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帝富特公司）、蔡慶豐、蔡慶昌、劉育弦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800萬元本息，並登報道歉，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2萬5,400元（包含金錢請求部分裁判費52萬2,400元、非財產權請求部分裁判費3,000元）。經第一審判決相對人劉育弦應給付聲請人100萬元本息，聲請人提起一部上訴，請求劉育弦應再給付聲請人2,300萬元本息，並請求相對人台灣健而婷公司、帝富特公司、蔡慶豐、蔡慶昌應就劉育弦應給付之2400萬元部分負連帶責任，並登報道歉，其中金錢請求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400萬元，聲請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3萬9,300元（包含金錢請求部分裁判費33萬4,800元、非財產權請求部分裁判費4,500元）。另相對人劉育弦就其敗訴部分亦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繳納裁判費2萬0,850元。而依第二審判決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台灣健而婷公司及劉育弦連帶負擔百分之六，亦即聲請人未上訴部分即3,400萬元（計算式：5,800萬－2,400萬＝3,400萬）部分之裁判費即30萬6,231元（計算式：3,400萬/5,800萬＝58.62%，52萬2,400×58.62%＝306,231，小數點第二位及元以下四捨五入）仍應依第一審判決主文所示比例分擔，亦即由相對人劉育弦負擔百分之二即6,125元（計算式：306,231×2/100＝6,12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兩造於第一、二審繳納之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合計57萬9,319元（計算式：525,400－306,231＝219,169，219,169＋339,300＋20,850＝579,319），依第二審判決，由相對人台灣健而婷公司及劉育弦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即3萬4,759元（計算式：579,319×6/100＝34,75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扣除相對人劉育弦已繳納之裁判費2萬0,850元後，相對人台灣健而婷公司及劉育弦仍應連帶負擔20,034元（計算式：6,125＋34,759－20,850＝20,034）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

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,034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
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